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3〕671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 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种植业管理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2日

（联系人：郭奕生，联系电话：020-37289240）

# 广东省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和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以深化机制改革创新促发展为动力，以建设生态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扩大全域全量利用为目标，以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为切入点，坚持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培育壮大秸秆利用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深化利用等途径，优化提升秸秆利用方式，逐步通过市场化推进秸秆利用产业化，逐步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和利用处理体系，有效延长秸秆的产业链、价值链和效益链，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产业集群发展模式 and 高效利用机制，促进秸秆产业提质增效，逐步实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我省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86%以上。完善健全全省、市、县各级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因地制宜开展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应用，优化提升秸秆利用方式，形成各有特色适合各地的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应用模式和技术模式，逐步推动各地秸秆利用产业化发展。以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为抓手，全省2023年度建设9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立分区域、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新型经营主体，用市场化加速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秸秆饲用转化和清洁能源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在各级新闻媒体上广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 三、重点任务

（一）因地制宜开展秸秆“五料化”利用。近年来经过不断推进，我省形成了以肥料化利用为主、饲料化等其他“四料化”利用为辅的利用格局。各地要根据当地秸秆资源禀赋和秸秆利用方式，因地制宜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料化”应用，守正创新，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利用方向发展，形成区域利用典型模式，促进秸秆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

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实现沃土肥田**。各地要大力抓好以秸秆直接还田为主，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覆盖蔬菜、番薯、马铃薯、花生、玉米、烟叶和水果（茶叶）等农作物实现秸秆间接还田，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覆盖还田、堆沤还田等技术，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收割粉碎秸秆、无人机喷洒秸秆腐秆剂等生物菌剂加快秸秆腐熟还田、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实现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减少钾肥施用量，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农业减肥增效、农田固碳增汇的效果，巩固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要通过推动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通过购买服务，利用无人机喷洒秸秆腐熟剂等生物菌剂，克服我省双夏期间秸秆腐熟时间短、难腐熟、气温高、人工价高等问题，探索秸秆直接还田的集约化、规模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推动早稻秸秆快速腐熟还田，为晚造提供良好的优质有机肥，促进晚稻早生快发，为高产优质赢得先机和主动。二是**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促进秸秆循环利用**。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青（黄）贮、颗粒、压块、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壮大秸秆养畜产业。三是**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助力“双碳”工作**。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炭一气一热一肥联产、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如在粤

北有条件地区推广秸秆颗粒燃料利用。四是推进秸秆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培育富民产业。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推进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等，用于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鼓励以秸秆为原料，在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非木浆纸、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产品，支持开发秸秆植物成型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发挥替代塑料的作用，延伸秸秆产业价值链。

（二）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是各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秸秆资源台账是衡量秸秆综合利用率的重要途径。各地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近年来关于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的有关要求，参考《广东省县级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填写说明》，结合当地实际，运用县域内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交易平台等有关数字化成果资料，建立科学的调查标准和方法，摸清各类秸秆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一是及时采集上报数据。以县为单元，严格按照调查技术标准、流程和要求，做好台账相关数据的调查、采集、审核和上报，在2023年12月10日前通过全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完成本县（区、市）秸秆产生和利用数据报送，市级于12月15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二是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各地要认真做好每个县120个农户和相关市场主体秸秆利用情况调查，实事求是，确保相关数据可溯源、可追溯。省农业农

村厅将委托有关单位在适当时候对这些农户和主体的秸秆利用情况和数据进行抽查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台账数据科学准确。三是**做好台账数据成果的应用**。加强对秸秆产生与利用数据的挖掘，推动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台账数据在发展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收储运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技术集成和典型示范引领**。各地要依托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指导组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根据本地种植制度和耕作习惯，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以及适合当地的秸秆直接还田、覆盖还田、免耕还田、堆沤还田等技术规程，研发推广秸秆青贮饲料、秸秆基质化等领域新技术，总结凝练相关技术的内涵、特点、操作要点、适用区域等，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构建我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同时，在秸秆资源量大、基础条件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镇、村，围绕秸秆沃土、秸秆养畜、清洁能源等进行创新实践，形成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打造一批示范展示基地，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

（四）**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我省2023年度建设9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及所属重点县要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加快建立秸秆收集处理体系，推动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方案》。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8〕6号）要求，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各地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统筹规划，周密部署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将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努力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建设 9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的主体，各有关市、重点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下达分解任务，实化工作举措，发挥资金效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编制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年度总体任务安排，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编制市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

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8〕6号），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加大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力度。近年来，省农业农村厅已把秸秆综合利用列入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清单，各地要积极申请省级涉农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科技支撑和技术创新，特别是秸秆综合利用在农田甲烷排放、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碳汇的作用机理、制订相关标准，鼓励企业主体开发、引进和应用先进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各种技术工艺、机械、生产线和装备，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建立区域性秸秆利用补偿制度，提高补偿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和检查督促。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相关专家组成广东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指导组，其职责是：跟踪分析国内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最新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及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围绕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需求，深入基层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具有不同秸秆类型不同区域适用性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方案；编印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资料，协助开展有关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工作，分区域、分专题开展技术研讨交流与现场演示等活动；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技术指导和模式推广，总结凝练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并开展宣传与推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专家指导组工作，各专家所在单位要为专家参加相关活动提供良好条件，切实发挥秸秆技术专家组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中的技术和信息支撑作用。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生物）一体化综合技术秸秆还田解决方案。各地要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本县专家指导组，加强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示范应用。

各地要根据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部署，把推广秸秆还田—高产优质良种—测土配方施肥配套组合技术（简称“三配套”）作为提高晚稻产量的主要技术措施，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组织专家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指导各地农民开展稻草还田和科学施肥，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达到节省钾肥、培肥地力、增产增收的目的。各地要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业态、新应用、新苗头，着力培育，以问题为导向，组织相关科研人员或技术力量组织攻关，对需要完善的政策机制抓紧完善，对需要省级专家组进行指导的，省农业农村厅将及时协调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解决问题。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与电信、电视、网络和报刊等媒体和有关部门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电视采访、自媒体宣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有关政策、典型经验，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农民对

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于12月15日前将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统计表（加盖公章）（见附件3、附件4）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重大情况、工作典型和事项请及时报送。

- 附件：
1. 广东省2023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方案
  2. 广东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统计表
  4. \_\_\_\_市2023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提纲
  5. 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6. 重点县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7. 重点县年度工作信息表
  8. 重点县年度工作自评表
  9. 重点县绩效考评内容

## 附件 1

# 广东省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简称“重点县”，下同）建设，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及所属的重点县要在做好《广东省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各重点县实际，落实重点县各项工作，加快建立秸秆收集处理体系，推动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好我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省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9 个，每个重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4 个以上、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 1 个以上，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的目标。完善建好县级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因地制宜优化秸秆利用方式，对实行秸秆直接还田方式的，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形成县域内秸秆利用处理体系和科学还田机制；对实行秸秆离田应用的，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秸秆利用产业化，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市场化运作加速提升产业化，开展制度创新、

科技创新，拓展秸秆产业的补链、延链和强链，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利用处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化运行机制，秸秆饲用转化和清洁能源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加快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和高效高值化利用机制，在各级有关新闻媒体上广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促进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范围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关于抓紧做好农业农村部提前下达的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10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入库通知》（粤农农计〔2023〕24号），组织各地公开申报，经过组织评审和审批的重点县，包括2023年3月随《关于印发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20号）下发确定的新丰县、兴宁市、博罗县等3个重点县，以及其余6个重点县待审批确定后，均按照此方案实施。

## 三、重点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搞好顶层设计。各重点县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当地实际，探索优化适合本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依据本方案要

求制定重点县 2023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县域秸秆综合利用顶层设计，细化具体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要求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将重点县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审批后报相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二）按照不同实施模式，突出重点利用方式

1. 秸秆沃土模式县。推动整县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总结本县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还田模式，编制秸秆还田技术规程；秸秆沃土模式县主要体现在肥料化应用、秸秆还田或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等方面，重点聚焦秸秆耕地保育，在粮食主产区打造秸秆沃土样板，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深翻还田、粉碎还田、腐熟还田、覆盖还田等模式，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通过购买服务使用收割还田机械、利用无人机喷洒秸秆腐熟剂等秸秆腐熟技术，因地制宜分区域、分作物示范展示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炭化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克服各地双夏期间秸秆腐熟时间短、难腐熟、人工价高等问题，形成机械化收割还田+无人机喷洒秸秆腐秆液（剂）、助力晚稻稳产优质减肥降本的秸秆还田规程，实现秸秆直接还田的集约化、规模化、科技化和信息化，为晚造提供良好的优质有机肥，促进晚稻早生快发和高产优质。在关键农时发布秸秆还田“三配套”指导意见，组织专家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还田、科学施肥有机无机结合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

的薄弱环节，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生物）一体化综合技术秸秆还田解决方案。如果利用收集秸秆离田生产有机肥，可以参考秸秆养畜、能源化利用等模式县，对收集秸秆的设施、有机肥生产线进行补助（相关补助不能与其他财政资金补助重叠）。

**2. 秸秆养畜模式县。**推动整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资源台账。深入开展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推动秸秆机械化离田和秸秆饲料化应用，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培育、壮大县域内开展秸秆收储运产业化利用、拥有设备适用、技术先进、有实力、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秸秆饲料化加工转化的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建设秸秆收储设施，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加快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和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延长秸秆的产业链、价值链和效益链，通过政府引导、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利用等途径逐步建立秸秆产业化运行体系，保障新型经营主体在今后可以开展市场化运作对县域内秸秆进行收集利用，并得到可持续发展，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秸秆产业化发展模式。可以因地制宜兼顾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利用模式的集成和推广。

**3. 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推动整县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

资源台账。秸秆离田利用方面，扶持培育一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能，因地制宜加快推广适合本县的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模式。发展秸秆清洁低碳能源，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炭—气—热—肥联产、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支持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支持开发秸秆植物成型新技术及新产品，拓展发挥替代塑料的作用。相关模式县要总结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动县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三）落实培育实施主体，建立收储运市场体系。实施主体（新型经营主体）在县域内秸秆产业化过程中至关重要。根据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各重点县要通过采取自愿申报择优选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规模较大、基础条件好、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或相关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实施，培育、壮大秸秆“五料化”产业化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推进秸秆产业化。重点县要打破常规，守正创新，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尽快实现产业化，建立起县级政府（含乡镇政府和其他政府部门）在收储运各环节中扶持协助新型经营主体、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实施市场化组织方式、服务机制

和政策框架为依托，在县域内开展常态化秸秆收储运利用，使政府与秸秆主体、行政推动与产业化市场无缝衔接，强化示范带头作用，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县域整体推进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和机制，并辐射带动周边县（区）、镇秸秆产业化发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和绩效目标，并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展示基地，打造典型模式。每个重点县要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示范区（企业或主体），建设4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基地统一竖立“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见附件5），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适合当地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在县域范围内，因地制宜围绕秸秆沃土、秸秆养畜、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模式，打造具有县域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技术模式，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当地秸秆利用产业化发展，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岭南秸秆产业化发展模式。

（五）做好年度监测评价工作。各重点县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的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可结合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落实到位；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监测点位和不少于10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

果监测与评价，进行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

（六）**加强对接，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指导组，加强秸秆还田、相关秸秆机械化离田技术研发和推广，指导各地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及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有关地级市农业农村局要指导有关重点县，有针对性地联系有关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进度的跟踪、管理、检查和督导。各重点县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省直科研单位合作，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各种相关的技术难题。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重点县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县级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动员全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镇（街、农场）、村，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抓好项目逐个任务的部署、分解和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成立项目实施办公室和专家指导小组，强化统筹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制定路线图，倒排工作工期，组织参与项目实施的市场主体和镇、村以及科研教学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 **（二）强化项目监管**

1.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重点县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

25号)和省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预算、下拨、验收、报账、兑付等工作,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为做到实施任务内容与资金使用配套统一,有关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和重点县的实施内容,指导重点县做好项目资金的科学使用,科学测算项目补助资金,优化资金补助方向,合理确定补助方式,完善补助程序,提升秸秆利用的技术与配套设施水平。项目资金可以对完成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过程中各个有关环节进行补助,可以选择对某个环节进行部分补助,也可以对某个环节进行全部补助。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生产线以及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是今后开展县域内秸秆产业化利用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保障,因此,对用于项目建设中的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生产线以及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可以实行全部补助,具体补助由重点县实施方案进行确定。重点县必须加强项目与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统筹衔接,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部分机具或某些配件,项目资金不能重复补贴,只能补助财政资金没有补贴过的相关机具或配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由于我省9个重点县分成两批建设,在第一批已经确定的重点县,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20号)中的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展示基地改为4个以上,其中有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相关内容为准);第二批待批的重点县将

围绕下达的任务清单文件进行建设。

秸秆养畜模式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整县推进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过程中，秸秆离田机械化收储运及因地制宜开展秸秆“五料化”集成利用的各项有关工作，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饲料化产业化利用相关工作，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模式，实现县域25%以上的秸秆实现离田产业化利用。支持但不仅限于购置秸秆还田、离田、收储运、加工等产业化过程中相关的机械和设备（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得与农机购机已经补贴部分重叠）、仓储加工、库棚基地、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筑总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可对秸秆产业化过程中需要建设的相关进行补助；展示基地建设，监测评价，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培训，技术推广，建立健全秸秆收集利用处理体系。

秸秆沃土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高质量还田相关工作，可对实施秸秆直接还田的秸秆处理过程各个相关环节进行补助，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无人机喷施秸秆腐熟剂或全秆机械收割进行秸秆直接还田、秸秆机械粉碎还田以及秸秆覆盖还田（需有留档记录），建立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等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需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作

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等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县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相关工作，建立可持续的秸秆原料化利用模式，实现秸秆生产非木浆纸、人造板材等秸秆原料化利用。支持但不仅限于购置有关秸秆还田或秸秆收储运相关的机械、设备、设施（注意项目资金补助部分不能与农机购机补贴部分重叠）和建设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生产线、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补助，建筑仓储、加工等场所、设施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展示基地建设，监测评价，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农机手培训，宣传、技术推广等。

2.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各重点县要根据项目申报时本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资金报账、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的承诺函，及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支付。项目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仅限于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申报项目的时间算起）、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各重点县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根据参与项目实施的新型经营主体原有的工作基础、人员、技术保障、信用等综合因素，以及签订的项目实施协议，在项目实施的一个年度内，根据新型经营主体完成项目的工作量，可分别采取预付、分期付款等多种灵活方式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工作进度和相关工作量兑付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按照各相关程序已经完成相关工作量并可兑付项目资金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出

具项目资金请款文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项目资金兑付，各重点县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资金支出进度 70%以上（力争完成 100%），确保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支出。并根据农业农村部对财政资金“双监控”的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在项目资金支出后，将已支付的资金及时填报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项目实施进度、绩效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相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资金和工作进展情况。

3. 注重建档立册。各重点县要及时汇总整理项目有关的实施方案、协议（合同）、政策文件、培训会现场图片和视频、公示资料、媒体报道、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包括所购置的用于秸秆还田、离田、收储运、加工等产业化过程中相关的机械、设备、设施、仓储加工、库棚基地、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单据、照片等，由专人负责，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4. 做好项目总结和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做好项目验收和总结，填报《重点县年度工作信息表》（详见附件 6），按照《重点县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详见附件 6）的要求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形成有亮点和特色的技术模式。通过购买服务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项目资金审计报告，由各重点县自行初验后，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5. 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为 1 年度，重点县在 2023 年底应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填

报《重点县年度工作自评表》《重点县绩效考评内容》（详见附件 8、9），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和有关表格（附件 7—9）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重点县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有关的主题宣传活动，注重科技推广、培训和现场观摩，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项目实施期内，各重点县在省级或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 1 次，举办地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观摩培训班 1 次以上，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任务落实和项目管理，建立完善补助追溯体系，确保全程质量可控、可追溯，组织对新型经营主体工作进度、资金使用和工作成效等进行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目标对有关重点县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调研检查。

## 附件 2

# 广东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指导组名单

- 组 长：徐培智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副组长：林碧珊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研究员
- 成 员：张 木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张 桥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研究员
- 刘忠珍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解开治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蚁细苗 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教授级高工
- 卢颖林 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研究员
- 曾招兵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研究员
- 黄巧义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
- 黄建凤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
- 黄玉芬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
- 肖自添 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副研究员

## 附件 3

##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盖章）

单位：万亩、万吨

市	县（市、区）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秸秆可收集量	秸秆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秸秆直接还田		秸秆离田利用					
					还田面积	还田量	离田利用总量	秸秆覆盖还田		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情况		
								覆盖面积	还田量	收集利用面积	利用量	

注：1. 此表格请连同工作总结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2. “作物种类”和“种植面积”只填汇总数，不需分类填报。

3. 综合利用率（%）=（直接还田量+离田利用总量）/秸秆可收集量×100。

## \_\_\_\_\_市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总结提纲

### 一、秸秆产生和综合利用情况

简要概述 2023 年全市及各县（市、区）秸秆资源产生和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 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

从组织推动、政策落实与创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模式探索、宣传培训、台账建设、举办的重大活动等方面，选择有亮点的工作阐述主要做法，建议突出重点，有数据、有案例。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还田能力提升、秸秆收储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等方面，阐述所取得的具体成效，建议突出详实的数据。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也可以一并阐述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主要经验。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全面准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简要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 五、其他

有地市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请提供链接或截图。

附件 5

# 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

(样式)



注: 此表仅供参考, 各地可结合实际, 适当增加一些内容。

## 重点县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 一、秸秆产生和综合利用情况

简要概述 2023 年全县秸秆资源产生和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 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

从组织推动、政策落实与创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模式探索、宣传培训、台账建设、举办的重大活动等方面，选择有亮点的工作阐述主要做法，建议突出重点，有数据、有案例。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露天焚烧情况、秸秆还田能力提升、秸秆收储能力建设、秸秆利用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等方面，阐述所取得的具体成效，建议突出详实的数据。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也可以一并阐述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主要经验。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全面准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简要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 五、其他

有省级或地市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请提供链接或截图。

## 附件 7

# 重点县年度工作信息表

	指标	2022 年度数据	2023 年度数据
秸秆产生 利用基本 情况	产生量（吨）		
	可收集量（吨）		
	综合利用率%		
秸秆还田 情况	主体数量（个）		
	还田面积（亩）		
	还田机械（台套）		
秸秆收储 运	主体数量（个）		
	收储点面积（亩）		
	收储能力（吨）		
秸秆利用 情况	打捆机保有量（台）		
	利用主体数量（个）		
	其中：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主体（个）		
宣传培训 情况（2023 年）	利用能力（吨）		
	中央媒体宣传（次）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次）		
资金投入 情况（2023 年）	省级以下媒体宣传（次）		
	技术培训（次）		
	技术培训人数（总人数）		
项目覆盖 情况（2023 年）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市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覆盖 情况（2023 年）	其他投入（包括企业自筹）（万元）		
	受益农户（户）		
	受益主体（个）		

注：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无可填 0。其中，还田机械主要指用于秸秆还田的大马力拖拉机、旋耕机、翻转犁、免耕播种机等。受益农户和受益主体指得到财政资金支持农户和主体。

## 附件 8

# 重点县年度工作自评表

\_\_\_\_\_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要点	自评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7	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且方案明确了建设内容、保障机制、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进度安排等内容的，得7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方案批复与公示	3	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并上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各得2分；方案批复后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县级农业部门网站等政府门户上公开的，得1分，否则小项不得分。		
3		组织领导	5	成立以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实施执行 (35分)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	5	补贴对象选取流程符合地方财务规定，单项额度较大的补贴资金按地方财务规定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补贴对象的，得5分；每存在1家不符合规定的参与主体扣1分，扣完为止。		
5		合同管理	5	与承担建设内容的市场化主体均签订了协议合同的，得5分；每有一家未签订扣0.5分，扣完为止；均未签订，不得分。		
6		资金使用	资金执行进度	6	资金执行进度达100%的得6分；90%（含）以上不足100%的，得4分；80%（含）以上不足9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	
7			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8	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得8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如存在虚列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行为，或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的，不得分。	
8			资金发放符合相关规定	8	细化了资金发放流程，并按地方规定及时合理发放相关资金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9		档案资料	工作档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3	档案清晰易查的，包括实施方案、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凭证、检查验收、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等，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要点	自评得分	
10	实施效果 (50分)	产出效益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1			建立有效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	10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得5分，未报送上年度台账数据的本项不得分；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得5分，数据发现数据严重造假的本项不得分。	
12		社会效益	建立和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体系	8	培育有代表性和经营实力的秸秆产业化利用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秸秆还田、离田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得1分，满分8分。	
13			建立长效机制	4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1套优惠政策清单的，得4分，未梳理不得分；梳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4			总结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4	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的，得4分，未总结不得分；总结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新闻宣传	4	开展1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2分，未见报道的不得分；根据要求向省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的，得2分，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	
16	环境效益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或交通安全事故	10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10分；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有省级及以上环保督察通报、约谈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17	扣分项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0	经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实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附件 9

# 重点县绩效考评内容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实施方案编制	10	①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清晰、资金安排和任务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得力；②实施方案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并按要求提交省厅备案。	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一般 5-6 分；较差，0-4 分。
组织管理	20	①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形成相对稳定、合力推进的工作队伍和工作机制；②出台秸秆利用扶持政策，有效落实已有农机补贴、用地用电等扶持政策；③能够按时上报资金调度情况、年底总结材料。	优秀 18-20 分；良好 14-17 分；一般 10-13 分；较差，0-9 分。
资金使用	20	①补贴对象选取合理合规；②资金发放对象及内容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或乡村）宣告栏内公示；③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符。	优秀 18-20 分；良好 14-17 分；一般 10-13 分；较差，0-9 分。
实施效果	20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中，补偿制度县建立起耕地地力补贴与秸秆利用挂钩机制，全量利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全部利用，产业模式县秸秆离田利用占比达到 60%以上；②培育一批市场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和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布局一批秸秆收储点；③秸秆还田水平、离田利用能力有效提高。	优秀 18-20 分；良好 14-17 分；一般 10-13 分；较差，0-9 分。
秸秆台账建设	20	①建立年度台账报送机制，安排专人开展台账数据调查和录入；②台账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集、上报；③台账填报真实、准确率高。	优秀 18-20 分；良好 14-17 分；一般 10-13 分；较差，0-9 分。
总结推广	10	①推动形成本区域秸秆处理利用主推技术模式，并积极示范推广；②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在部科教动态，或中央、省市地方主流媒体上积极开展宣传；③举办培训活动。	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一般 5-6 分；较差，0-4 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全国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有关重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广东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蔬菜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南繁种业研究所。